

華夷秩序：作為東亞歷史世界與解釋範式

On the Huayi Order as the East Asian Historical World and
an Interpretation Paradigm

陳 文 壽*

CHEN Wen-shou

摘要

任何全球性問題最初都只能進行地域化的表述，並首先從地域知識的經驗教訓出發尋找解決方案。全球化時代如此，以地域為歷史單位的傳統時代更難能兩樣。「地域」是一個由人類組織(如國家)依照一定準則(如文化)展開各種行為互動(如國家關係)而形成的存在，在近代之前，華夷秩序作為地域性體系，既是以東亞為中心形成的歷史世界，也是解讀傳統時代東亞國家關係的理論範式。華夷秩序的建構原理包括：(一)大一統的天下(世界)觀是華夷秩序的理論基礎；(二)以文化為標準的華夷之辨是華夷秩序的核心理念；(三)「事大」「事小」的交鄰之道是華夷秩序的國家關係準則；(四)義戰是華夷秩序實現理想和平的現實主義訴求；(五)中間接觸區在華夷秩序的國家關係中發揮重大作用。在歷史上，隨著中國文化向周邊地域擴展和傳播，華夷秩序的理念原則及華夷之辨思想也隨之傳播到週邊地域並被其所接受，成為週邊國家看待外國問題和處理國家關係的精神基礎。華夷秩序及華夷之辨成為傳統時代東亞國家共用的制度範疇和精神原則，並在中國的週邊國家取得一定的表現形式，如朝鮮以小中華自居，視周邊落後民族為野人，日本為化外之國的「小中華主義；日本以自己為中朝，以包括中國在內的其它國家為外朝、異國、異域的「日本型中華思想（日本學術界稱之「日本型華夷秩序思想）；越南以自己為中夏，以周邊其它民族和國家為蠻夷的「大越帝國思想。華夷秩序作為一種具有內在邏輯性的分析框架，可以活用於研究傳統時代東亞國家之間以及東亞地域與外部地域之間長期互動的動力、進程和後果，它不僅注重一般的物資、資訊和人口的雙向交流，以及這些互動關係產生的新社會文化與政治經濟格局及其對國內、地域的影響，而且特別重視與傳統時代通信技術落後狀況相適應的中間接觸區、尤其是主權國家觀念並不明確的某些兩屬地區對於國家關係的積極促進和消極妨礙之兩種不同性質的作用，較諸現代國際關係理論或許能夠提供一個接近傳統時代東亞國家關係格局實際的解釋範式。

* 中國華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華僑華人研究院教授

Abstract

Any global problem can only be regionalized at first, and seek solutions from the experience of regional knowledge. It has been so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and especially in the traditional era in which the region was a historical unit. "Region" is a kind of existence formed by human organizations (such as countries) in accordance with certain criteria (such as culture) to carry out various interactions (such as state relations). Being a regional system in pre-modern times, the Huayi order(huayizhixi/華夷秩序/Pax Sinica) was a historical world which based on East Asia as its center, and also a theoretical paradigm for interpreting the relations between East Asian countries in the traditional era. The construction principles of the Huayi order include: (1) The world view of the Great Unification(dayitong/大一統) is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the Huayi order; (2) The Hua-yi discrimination (huayizhibian/華夷之辨) based on culture is the core concept of the Huayi order; (3)The way of making a neighbors(jiaolinzhidao/交鄰之道) by "obeying the strong state(shida/事大)" or/and "obeying the weak state(shixiao/事小)" is the principle of state relations of the Huayi order; (4) The righteous war(Yizhan/義戰) is the realistic mean of the Huayi order to achieve ideal peace; (5) The intermediate contact zone(中間接觸區)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state relations in the Huayi order. In the traditional ear in East Asia, with the expansion and spread of Chinese culture to the surrounding regions, the ideology of the Huayi order and the thinking of the Hua-yi discrimination have spread to the peripheral countries and accepted by them, becoming the ideological basis of the peripheral countries to treat foreign issues and deal with foreign relations. The Huayi order and Huayi discrimination has become the institutional category and spiritual principle shared by East Asian countries, and has achieved certain forms of expression in China's peripheral countries such as Korea, Japan, and Vietnam. A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with inherent logic, the Huayi Order can be applied to study the dynamics, processes and consequences of long-term interaction between East Asian countries, and between East Asia and other regions in the traditional era. It not only pays attention to the two-way exchange of materials, information and population, but also to the new soci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ructure generated by these interactions,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domestic and the regional. In the meantime, it pays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intermediate contact zones, which are compatible with the backwardness of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nd lack of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 country in the traditional East Asia. By comparing the mod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 theories, the Huayi order may provide a more practical interpretation paradigm, which can be applied to study the relations between East Asian countries in the traditional era.

關鍵詞：華夷秩序 大一統 華夷之辨 交鄰之道 義戰 中間接觸區

Keyword: Huayi order; Great Unification; Huayi discrimination; Way of making neighbors; Righteous war; Intermediate contact zone

前言

任何全球性的問題最初都只能進行地域化的表述，並首先從地域知識的經驗教訓出發，尋找可能適用的解決方案。全球化時代如此，以地域為歷史單位的傳統時代更難能兩樣。法國歷史學家費爾南·布羅代爾(Fernand Braudel)指出，「地域作為說明的本原，同時涉及到歷史的全部實在，涉及到整體的所有組成部分：國家、社會、文化、經濟等等。根據人們選擇這些集合中的這個集合或那個集合，地域的意義和作用便有而所變化，當然不是徹底的變化。」¹美國芝加哥大學「全球化課題組」(Globalization Project, University of Chicago)的研究報告《地域研究——地域世界》²表明，地域可以視為「進程」，它們經歷了「人類組織的各種不同的行為、互動、貿易、旅行、朝聖、戰爭、殖民化和流放等等地域被看作論題形式的最初格局，它們造成了不同的地理，而非由預先設定的論題所形成的固定的地理。」由此可

見，儘管「任何地區的界定都可能是武斷的……每一個地區也可以用羅盤的刻度加以分割，或者從地理和生態的角度劃分為核心/邊緣、大陸/島嶼、高地/低地、寒帶/熱帶、潮濕地區/乾旱地區等等，也可以從經濟、政治或文化的角度加以劃分」³，但地域「並非一個孤立的島嶼」⁴，而是一個由人類組織(如國家)依照一定準則(如文化)展開各種行為互動(如國家關係)形成的存在，作為地域性世界體系而以東亞為中心形成的華夷秩序正是這樣的歷史存在⁵。

華夷秩序的理論基礎：大一統的天下(世界)觀

中國人根深蒂固歷史悠久之大一統的天下(世界)是觀華夷秩序的理論基礎。早在中國文明(廣而言之即東亞文明)的黎明期——夏商時代，堪為後代天下觀基本要素的中央與四方之方位觀已經基本形成，如「商邑翼翼，四方之極」(《詩經·商頌·殷載》)、「商邑

¹ 費爾南·布羅代爾著，施康強、顧良譯，《15至18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第三卷(北京：三聯書店，1993)，頁1。

² Globalization Project, University of Chicago, "Area Studies, Regional Worlds: A White Paper for the Ford Foundation, 1997." <http://regionalworlds.uchicago.edu/areastudiesregworlds.pdf>

³ 貢德·弗蘭克(Andre Gunder Frank)著，劉北成譯，《白銀資本：重視經濟全球化中的東方》(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0)，頁183。

⁴ A. Appadurai, "Global Ethnoscapes: Notes and Queries for a transnational anthropology," R. Fox, ed., *Recapturing Anthropology: Working in the Present* (Santa Fe, NM.: School of American Research Press, 1991).

⁵ 外國學者多用朝貢體系/朝貢制度代替華夷秩序，如濱下武志，《朝貢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東京：岩波書店，1997)；John K. Fairbank and Ssu-yu Teng, "On the Ching's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 1941, 等。眾所周知，朝貢制度/朝貢體系(tributary system)泛指華夷秩序下宗主國與藩屬國的關係。一般而言，「tributary system(朝貢制度)」可以包括冊封制度(investiture system)，大部分學者似乎也正在這種意義上使用「朝貢制度」。但实际上，傳統時代向中國「朝貢」的國家並不是都接受中國的冊封而成為中國的藩屬國，「tributary system(朝貢制度)」絕不成其為形容正式冊封關係的準確用詞，全面表述華夷秩序下宗主國與藩屬國關係的完整用詞應為「冊封—朝貢制度(封貢制度，investiture and tributary system)」，但無論是朝貢還是封貢均未能包括華夷秩序下除宗主國與藩屬國關係之外的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同理，無論是朝貢體系還是封貢體系也不能作為華夷秩序的代名詞。

用協於厥邑，其在四方」(《尚書·立政》)、「天其永我，命於茲新邑，紹復先王之業，底綏四方」(《尚書·盤庚上》)。「殷因于夏禮，周因于殷禮」，兩周繼承夏商時代所孕育之天下觀的樸素原型並進一步發展，誠如「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詩經·小雅·穀風之什·北山》)和「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勤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孟子·梁惠王下》引《書》曰)等所示，周代中國人將「四方」看作周天子主導的一統天下，所謂「以天下為一家，以中國以一人」(《禮記·禮運》)是也。當然，誠如「濱」之意味著邊緣所示，這個天下並非無限擴大，而是存在一定程度的空間界限⁶。

不僅如此，古代中國人還從制服觀演化出以內外層次觀看天下的視角。祭公謀父勸止周穆王征伐犬戎時曰：「夫先王之制，邦內甸報，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也。」(《國語·周語上》)換言之，周之天下在理論上分為「邦內」「邦外」兩層，被征服者因其與周天子關係之不同而承擔不同的義務。爾後，《禹貢》的作者進一步將五服轉化為以與周王畿距離決定職貢性質和規模的層次結構，即：「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千，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

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二百里諸侯。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尚書·禹貢》)毋庸贅言，每服五百里當然不是寫實，其要旨毋寧說是利用若干實際的線索勾勒一個理想天下的輪廓，即周天子居於中心，主要依靠王畿(甸服)取得貢賦；諸侯環繞於外，主要職責是拱衛天子；再外則是「夷」、「蠻」，供流放罪犯之用，是最邊緣的軍事防線，所謂「投諸四裔，以禦魑魅」(《左傳·文公十八年》)是也。要言之，這至少在理論上形成以天子為中心，諸侯為拱衛，四夷為邊緣的理想天下的構圖⁷，而其思想基礎則是所謂「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侯而外夷狄」(《春秋公羊傳·成公十五年》)。

與此同時，華夷之辨的文化觀為層次結構的天下構圖充填了具體的內容，從而將天下秩序概念化和規則化為「華夷秩序」。眾所周知，古代中國人或許是出於文化上的高度自信和我族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自稱「中國」、「華夏」，而將「夷」、「戎」、「蠻」、「狄」變成文化上弱勢族群的名稱，《禮記·王制》曰：

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

⁶ 《詩經·商頌·玄鳥》云：「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尚書·禹貢》曰：「漸於海，西被於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

⁷ 《尚書》之《康誥》和《周官》「五服」為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周禮》進一步將「五服」擴展為「九服」，即：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蠻服、夷服、鎮服、藩服(《周禮·夏官·職方氏》)，本質上並無兩樣。

曰狄，衣羽穴居，有不粒食者矣。
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

顯而易見，在層次狀的天下充填以文化為標準劃分的中國和四夷，自然而然形成為非常整齊的天下秩序，即華夷秩序，這是歷史上中國人處理群族關係和國家關係的原點。這個「由本不相干的方位觀、層次觀和文化的夷夏觀交織而成」的世界秩序，「由諸夏及蠻夷戎狄組成，中國即諸夏，為詩書禮樂之邦，在層次上居內地，在方位上是中心；蠻夷戎狄行同鳥獸，在層次上屬外服，在方位上是四裔。方位和層次可以以中國為中心，無限地延伸；詩書禮樂的華夏文化也可以無限地擴張。最後的理想是王者無外，合天下為一家，進世界於大同。」⁸

華夷秩序的核心理念：以文化為標準的華夷之辨

與以歐美國家主導、強調文明類型差異的現代世界體系(西方體系)相異其趣⁹，華夷秩序最重視的因素是文化的格差，即：既靜態地以文化高低判定華夷之別，又動態地以文化轉移判定華夷之變。《春秋》所謂「內其國而

外諸夏，內諸侯而外夷狄」，是為了達成「王者欲一天下」(《春秋公羊傳·成公十五年》)，這絕不能簡單地視為種族歧視性的發想，毋寧說是以文化為最高標準，並重視文化之轉移和變化，亦即所謂「《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春秋繁露·竹林》)，所強調者惟「用夏變夷」、「德化」天下(=「天下一統」)。誠如後漢何休注解《春秋公羊傳》¹⁰所曰：「中國所以異乎夷狄者，以其能尊尊也。王室亂，莫敢救，君臣上下壞敗，亦新有夷狄之行，故不使主之。」(《春秋公羊傳·昭公二十七年》)

實際上，秦漢以後歷代儒學者進一步將夷夏之辨的思想具體化，如唐韓愈曰：「孔子之作《春秋》也，諸侯用夷禮則夷之，夷狄進於中國則中國之。」(《古文真寶》後集卷二《原道》)；宋胡安國曰：「中國之所以為中國，以禮義也。一失則為夷狄，再失則為禽獸，人類滅矣。」(《胡氏春秋傳》卷十二)；明何塘亦曰：「中夏夷狄之名，不籍其地與其類，惟其道而已矣。故《春秋》之法，中國而用夷禮則夷之，夷而進入中國則中國之。」¹¹雖然華夷秩序即東亞世界體系是由中國(華)與周邊國家和地區(夷)所構成，即如宋石介所明確指出的：「夫天處乎上，地處乎下，居天地之中者曰中國，居天地之偏者曰四夷，四夷外也，中國內也。」(《徂

⁸ 邢義田，〈天下一家——中國人的天下觀〉，劉岱總主編《中國文化新論·根源篇(永恆的洪流)》(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頁454~455。

⁹ 關於文明/文化與國際秩序的關係，參照 Georg Schwarzenberger, "The Standard Of Civil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Current Legal Problems* 8, 1955, pp.212-234; Gerrit W. Gong, *The Standard of Civil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4); Adda B. Bozeman, *Politics and Culture in International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¹⁰ 關於《春秋公羊傳》的華夷之辨思想，參見李新霖，《春秋公羊傳要義》(臺北：文津出版社，1989)，頁99~112；浦衛忠，《春秋三傳綜合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頁138~150。

¹¹ 轉引自陳潮，〈傳統的華夷國際秩序與中韓宗藩關係〉，《韓國研究論叢》2(北京，1996)，頁213。

徠集》卷十〈中國論〉)，但實際上，所謂「中國」帶有強烈的「文化中國」的特殊意義，「中國者，蓋聰明徇智之所居也，萬物財用之所聚也，賢聖之所教也，仁義之所施也，詩書禮樂之所用也，異敏技能之所試也，遠方之所觀赴也，蠻夷之所義行也。」（《史記》卷四十三〈趙世家〉）¹²換言之，所謂「中國」既不是簡單的地理空間概念，也不是固定的政治治理空間，而是因文化而變化的範疇。

由此可見，華夷秩序的理念自我消解了作為自然地理概念以至政治治理範疇的「中國」與「夷狄」的絕對區別，根本否定種族標準，強調文化格差和文化認同，主張「用夏變夷」（《孟子·滕文公上》）、「德化」天下，達成「聖帝在上，德流天下，諸侯賓服，威振四夷，連四海之外以為席，安於覆盂，天下平均，合為一家」（《史記》卷一二六〈滑稽列傳〉）的理想。毋需諱言，華夷之辨也隱含著種族歧視的一面，但這顯然只是支流末端，絕不能因此無視作為歷史存在之華夷秩序的合理性，甚至因此避諱堪為歷史解釋範式的華夷秩序。

華夷秩序的國家關係準則：「事大」

「事小」的交鄰之道¹³

孟子向齊宣王講述交鄰國之道時闡述了華夷秩序國家關係的基本原則，《孟子·梁惠王下》載曰：

齊宣王曰：「交鄰國有道乎？」
孟子對曰：「有。惟仁者為能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混夷。惟智者為能以小事大，故大王事獯鬻，句踐事吳。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詩》云：『畏天之威，天時保之。』」

顯而易見，孟子以商湯服事弱鄰葛國、周文王服事西戎混夷即大國處理對小國關係的事例，以及周太王（周文王之父古公亶父）服事匈奴的前身獯鬻、越王句踐服事強鄰吳國即小國處理對大國關係的事例，說明維護天下安定和國家安全的交鄰之道即處理國家關係的兩項原則「事大」和「事小」。而與此互為補充的則是所謂「凡交，近則必相靡以信，遠則必忠之以言」（《莊子·人間世第四》），即以信用、忠誠以基礎展開接觸，發展國家關係。要言之，華夷秩序要求國家無論大小都必須以禮制，即誠信為基礎處理雙邊關係，所謂「小所以事大，信也；大所以保小，

¹² 南宋陳亮亦曰：「臣竊惟中國，天地之正氣也，天命之所鐘也，人心之所會也，衣冠禮樂之所萃也，百代帝王之所以相承也。」參照彭清壽編，《中國歷代治邦安國方略集要》（北京：海洋出版社，1993），頁528。

¹³ 在韓國和日本學界，一般合稱為「事大交鄰」。「交鄰」泛指國家關係，「事大」與「事小」（字小、慈小）相對，因為朝鮮王朝以「事大」指藩屬國即朝鮮對宗主國即中國的關係，而以「交鄰」泛指其與鄰國日本、琉球等的關係，這種用法在韓國和日本學術界已成慣例。參照渡部學：〈李朝后期「事大交鄰」思想の變貌過程小考〉，《玄岩中國柱博士華甲紀念韓國學論叢》（首爾：玄岩中國柱博士華甲紀念韓國學論叢編輯委員會，1985）；孫承喆：〈朝鮮朝事大交鄰政策之成立及其性格〉，《溪村閔丙河教授停年紀念史學論叢》（首爾：溪村閔丙河教授停年紀念史學論叢編輯委員會，1988）；李春植：《事大主義》（首爾：高麗大學校出版部，1997）。

仁也」(《左傳·哀公七年》),不僅要求大國「字小以仁」,而且要求小國「事大以誠」,而絕不是「大不字小,小不事大」(《左傳·哀公七年》)。

在華夷秩序歷史演變進程中,封貢制度作為宗主國與藩屬國之間「字小」和「事大」的具體表現,尤其是宗主國中國厚往薄來的作法最好地體現了「字小以仁」的原則。對於中國(宗主國)而言,外國(藩屬國)的朝貢更大意義上是在形式上表示誠敬之意,誠如史載:「古者(……)九州之外番邦遠國,則每世一朝,其所貢之物,不過表誠敬而已」¹⁴;「番夷外國當守常制,三年一貢,無須頻數,來朝使臣亦惟三五人而止,奉貢之物不必過厚,存其誠敬而已」¹⁵,即所謂「甯使物薄而情厚,毋使物厚而情薄」¹⁶是也。另一方面,對於朝貢國而言,朝貢除了儀式上的政治意義之外,實質上的經濟貿易意義無疑更形重要;實際上,朝貢是貿易的前提,是為了追求經濟目的而不得不舉行的政治儀式,在華夷秩序達到頂峰爛熟的明清兩代尤其如此。明代,「凡外夷貢者,我朝(明朝)皆設市舶可以領之……許帶方物,官設牙行與民貿易,謂之互市。是有貢舶即有互市,非入貢不許入市。」¹⁷清代,朝廷規定:「凡外國貢使來京,頒賞後在會同館開市,或三日,或五日。唯朝鮮、琉球不拘期限。」¹⁸「凡外國進貢,順帶方

物,貢使願自出夫力,帶來京城貿易者,聽。如欲在彼(入境口岸)貿易,該督撫委官監視,毋致滋事。」¹⁹或許正是因為對於朝貢國而言,封貢制度(朝貢制度)的經濟性貿易利益不可小視,甚至超過象徵性的政治意義,所以中外學者往往稱之為「朝貢貿易」。

當然,特別需要強調的是,華夷秩序的「交鄰」之道,即所謂「事大」、「事小」貌似「不平等關係」,而實質上是以平等為主流的。確鑿的歷史事實雄辯地證明,華夷秩序的國家關係準則即「交鄰」之道特別強調宗主國不干涉藩屬國內政外交。以華夷秩序最基本的成員朝鮮為例,中國儘管在歷史的某些時期也存在干涉朝鮮半島國家乃至侵略朝鮮半島國家的現象,但一以貫之的政策精神不外乎清末中國政府所明示:「朝鮮久隸中國,而政令均歸自理,其為中國所屬,固天下所共知;其為自主之國,亦天下所共知。」²⁰一八七六年初,中國清廷答覆日本明治政府照會指出:

查朝鮮為中國所屬之邦,與中國所屬之土有蟲,而其合於《(中日)修好條規》「兩國邦土不可稍有侵越」之言者則一。蓋修其貢獻,奉我正朔,朝鮮之於中國應盡之分也;收其錢糧,齊其政令,朝鮮之所自為也。此屬邦之實也。

¹⁴ 《明太祖實錄》卷八八,洪武七年三月癸巳條。

¹⁵ 《明太祖實錄》卷一〇六,洪武九年五月甲寅條。

¹⁶ 《明太祖實錄》卷八九,洪武七年五月壬申條。

¹⁷ 《續文獻通考》卷三一,市糴考。

¹⁸ 《大清會典事例》卷五〇二,禮部,主客清吏司,朝貢。

¹⁹ 《大清會典事例》卷五一〇,禮部,朝貢,市易。

²⁰ 《通文館志》卷十一,紀年續編,今上(高宗)十五年(一八七八年)條。

紓其難，解其紛，期其安全，中國之於朝鮮自任之事也。此待屬邦之實也。不肯強所難，不忍漠視其急，不獨今日中國如是，伊古以來所以待屬國者，皆如是也。

21

換言之，清廷明確表示，在華夷秩序之下，中國作為宗主國歷來只對朝鮮承擔救危解困的安全責任，而不干涉朝鮮內政事務。毫無疑問，這與現代以西方國家為主導的世界體系形成以來，歐美大國以諸如人權和民主等為名恣行干涉小國內政外交之能事大相徑庭。惟其如此，朝鮮王朝末期衛正斥邪運動的代表人物崔益鉉在《佈告八道士民》中說：「我國自高麗以來，雖名為中國之藩屬，然土地也，人民也，政事也，皆我自立，毫無彼人之所干涉。」²²

實際上，不僅中國與朝鮮的宗藩關係如此，中國與其他任何藩屬國的關係也基本沒有二致。毋庸贅言，華夷秩序的國家關係原則，即「事大」、「事小」的交鄰之道為藩屬國最大限度地發揮民族自主性和最大限度地獲得自由發展權提供了最大的空間，這無疑值得尋求建構新型國際秩序的當代國家——包括中國——借鑒。

華夷秩序實現理想和平的現實主義訴求：義戰

華夷秩序的主流是和平，主張「招攜以禮，懷遠以德，德禮不易，無人不懷」（《左傳·僖公七年》），重視「和」的優勢，即：「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薦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一也；邊鄙不聳，民狎其野，穡人成功，二也；戎狄事晉，四鄰振動，諸侯懷威，三也；以德綏戎，師徒不動，甲兵不頓，四也；鑒於後羿，而用德度，遠至邇安，五也。」（《左傳·襄公十一年》）一言以蔽之，華夷秩序的理念反對戰爭，指責「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也，小國之大菑也。」（《左傳·韓宣子曰》）這或許可以視為極端排斥武力和反對戰爭的主和論。儘管如此，華夷秩序絕不是無條件地主張和平並反對戰爭，而是確立了明確的反戰求和前提，即所謂「裔不謀夏，夷不亂華」（《左傳·定公十年》），是「內中國而外夷狄，使之各安其所」（《胡氏春秋傳》卷一），是「中國不侵夷狄，夷狄不入中國」（《春秋谷梁傳·襄公三十年》）。總之，華夷秩序倡導各國包括宗主國與藩屬國之間和平相處，互不侵犯。

然而，國家之間的衝突和戰爭往往是不可避免的，因為天下諸國「獨知愛其國，不愛人之國，是以不憚舉其國以攻人之國」（《墨子·兼愛》），故關鍵顯然在於戰爭的性質和方式。實際上，華夷秩序並不是絕對地排除武力，「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眾、豐財者也」（《左傳·楚子曰》）換言之，在華夷秩序下，武力被賦予平暴安民的重大使命，或可稱之為「德化」的暴力工具。與「德化」的武力觀密不可分。

²¹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第一卷，頁6，(2)附件六。

²² 《勉菴集》卷十六，雜著。

是「義戰」，華夷秩序的戰爭原則為：

救亂誅暴，謂之義兵，兵義者亡。
敵加於己，不得已而起者，謂之
應兵，兵應者勝。爭恨小故，不
忍憤怒者，謂之忿兵，兵忿者敗。
利人土地貨寶者，謂之貪兵，兵
貪者破。恃國家之大，矜民人之
眾，欲見威於敵者，謂之驕兵，
兵驕者滅。此五者，非但人事，
迺天道也。²³

誠如《司馬法·仁本第一》所言：「古者，以仁為本，以義治之，之為正。正不獲意，則權，權出於戰。」華夷秩序固然主張以和平為理想狀態，但絕不是偏執於和平而完全排斥戰爭，毋寧說在華夷秩序下戰爭與和平同源，是為了達成和平之仁義的境界。這種「德化」的戰爭觀即「義戰」，與以領土擴張、民族壓迫、經濟榨取等為目的的侵略戰爭觀，是不應該相提並論的。

華夷秩序的國家關係平臺：中間接觸區

所謂「中間接觸區」，是「在地理和歷史上彼此分離的各民族相遇，建立起持續的關係，但經常又有威脅、極端的不平等和無法控制的衝突等情況出現」²⁴的中間地帶。在華夷秩序下，由於地理環境的限制和通訊工具的不發達，某些國家關係的展開往往需要

借助中間接觸區的仲介和溝通，而這種狀況與傳統時代東亞特殊的邊界觀不無關係。楊聯陞先生指出：「邊界不必是一條線，它可以是一塊雙方都不准佔領和墾殖的地帶，也可以是一塊其居民同屬兩國的地帶，或一個緩衝國。」²⁵在華夷秩序的國家交涉過程中，對馬島在日本和朝鮮之間所扮演的角色即為中間接觸區，而在日本與中國關係上，朝鮮和琉球在一定程度上也成為中間接觸區。

作為華夷秩序的國家關係平臺，積極的中間接觸區能夠發揮溝通資訊，化解矛盾的作用，極大地降低國家關係的交涉成本，如豐臣秀吉侵略朝鮮後對馬島之於日朝議和復交過程，由於對馬島的積極溝通和大力推進，朝鮮與日本比較順利地解決了戰爭遺留問題，達成議和，恢復交鄰關係；反之，消極的中間接觸區阻礙情報的流動，激化矛盾，從而降低國際交涉的效率，妨礙國家關係的形成，如朝鮮之於日本對明朝交涉和清朝對日本交涉，由於朝鮮不希望日本重建與明鮮的封貢關係及與新崛起的清朝形成正常的國家關係，蓄意妨礙日本對明朝的交流，甚至封鎖清朝尋求與日本交流的資訊，最終導致終明一代日本再未成為明朝的藩屬國，明清交替後長期未能與清朝形成正式的國家關係。當然，中間接觸區的作用是有限的，它取決於互動各方的關係性質和政策目標，受制於強勢的國家政權(如德川幕府對於對馬藩的影響)和國家關係(如宗藩

²³ 《漢書》卷七四，列傳四四，魏相。

²⁴ Mary Louise Pratt, *Imperial Eyes: Travel Writing and Transculturation*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p.6.

²⁵ 楊聯陞，《國史探微》(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頁4。

關係對於朝鮮的影響)；特別是隨著現代民族國家的整合和國家疆界的單一化，傳統的中間接觸區作為國家關係平臺的作用逐漸弱化，甚至於消失，如日本明治維新後對馬島雖然依然承擔著對朝鮮交涉的實務責任，但作為中間接觸區的色彩趨於淡薄；而朝鮮則在更大程度上演變成爲日本與中國競逐的舞臺，成爲中日兩國關係發展的重大變量。

結語

在歷史上，隨著中國文化向周邊地域擴展和傳播，華夷秩序理念及華夷之辨思想也傳播到週邊地域並被其所接受，成爲週邊國家看待外國問題和處理國家關係的精神基礎。因此，傳統時代東亞形成爲以華夷秩序爲理念基礎的地域性世界體系，華夷之辨成爲東亞國家處理國家關係的指導原則，華夷秩序理念和華夷之辨思想不僅在原生地中國而且在接受地國家也取得一定的表現形式，如朝鮮以小中華自居，視周邊落後民族爲野人，日本爲化外之國的「小中華主義」；日本以自己爲中朝，以包括中國在內的其它國家爲外朝、異國、異域的「中華思想」(日本學術界稱之爲「日本型華夷秩序思想」)；越南以自己爲中夏，以周邊其它民族和國家爲蠻夷，試圖建立以越南爲中心之帝國秩序的「大越帝國思想」。盡管如此，中國周邊國家從華夷秩序和華夷之辨派生的思想意識顯然不足以構成以其爲精神基礎並以這些國家爲中心的國家體系，因為它們缺乏與中國相似之體系化的禮制文化的支持，

更沒有與中國相似的建立以自己爲中心之國家體系的實體性(廣闊的地理基礎和強大的物質實力)。惟其如此，傳統時代的東亞國際秩序或世界體系只有一個，即以中國爲中心的華夷秩序，所謂朝鮮的「小中華主義」、日本的「中華思想」、越南的「大越帝國思想」雖然具有一定的思想史意義，但以其爲基礎想像出諸如「小中華秩序」、「日本型華夷秩序」、「大越帝國秩序」之類的歷史存在顯然是無稽之談。退而言之，如果簡單地從孤立的民族國家的視角看，諸如「日本型華夷秩序」(更具體或更符合歷史實際者應爲所謂「大君外交體制」)之類的似是而非的體系或秩序或許可以成立，但在傳統時代，其成立的前提必然是以中國爲核心、以東亞爲單位的地區性世界體系即華夷秩序的存在。換言之，只有以中國爲中心的華夷秩序才是一元秩序/體系，而諸如「小中華秩序」、「日本型華夷秩序」、「大越帝國秩序」等充其量只是作爲次元秩序/體系而存在的。如果片面誇大「日本型華夷秩序」(「大君外交體制」)等二元秩序/體系的特殊性，甚至進一步將其視爲獨立於以中國爲中心的華夷秩序之外的另一種性質和類型的秩序/體系，無疑是大錯特錯的。

一九九九年，「冷戰之父」喬治·肯南(George Kennan)接受《紐約書評》(*New York Review of Books*)雜誌採訪時告誡美國應該努力收縮其謀求世界領導者的萬丈雄心。他說，我們真的沒有那麼偉大，我們的社會內部存在著嚴重的問題，我們給予他人的最好幫助是讓他們看到我們正在比以往更富想

像力、更充滿勇氣地解決這些問題。肯南最終的結論是，任何一個政治中心無論其軍事力量多麼強大在未來都無法統治這個星球。同理，我們今天探討華夷秩序的理論原則及其歷史實踐，也絕不是要重溫中華世界帝國的夢魘，或者為任何形式的大國沙文主義和種族偏見提供歷史根據，而是要從歷史吸取經驗教訓，使中國以及東亞自覺地在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建構過程中發揮自己應有的和可能的作用。

不僅如此，華夷秩序作為一種具有內在邏輯性的分析框架，顯然是可以運用於系統地和科學地研究傳統時

代東亞國家之間以及東亞地域與外部地域之間長期互動的動力、進程和結果，它不僅注重一般的物資、資訊和人口的雙向交流，以及這些互動關係所產生的新社會文化與政治經濟格局及其對國內、地域的影響，而且特別重視與傳統時代通訊技術落後狀況相適應之中間接觸區、尤其是主權國家觀念及疆界並不明確的兩屬地區(如如今明確歸屬日本而在中世和近世初期之前是日朝兩屬的對馬島)對於國家關係的積極促進和消極妨礙之兩種不同性質的作用，較諸現代國際關係理論或許能夠提供一個更接近傳統時代東亞國家關係格局實際的解釋範式。

筆者介紹：

陳文壽

1965年12月生，福建廈門人。博士、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為：東北亞區域史；華僑華人與僑務政策；臺灣問題與兩岸關係；移民與國際關係。